2024年12月17日 星期二
值班主任：丁静 主编：刘笑非 美编：杨千懿 检校：叶健升 蔡法
海南日报

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

（2024年11月29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水平，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历史自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加强对地方特色文物资源的研究阐释、传播展示、传承弘扬。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公安、民族事务、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确保文物保护事业发展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用于文物保护事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将文物普查、专项调查或者其他工作中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登记公布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民间收藏文物，可以在自愿基础上予以登记。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土地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划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划定并动态调整。

暂不具备考古前置条件的，土地可以先收储入库，但应当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完成考古工作。

第八条 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使用时应当延续原有人文生态及历史环境风貌，实施文物安全监测，对可能造成文物资源破坏的，及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九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调查和审核后，对其名称、类别、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向社会公布，并在一年内设立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现状和文物分布特点，制定保护措施。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村（居）委会参与所在区域内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

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和修缮。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所有人、使用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并公示，明确使用文物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保养和修缮责任。

所有人、使用人应当接受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将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划定公布为水下文物保护区，明确标示水下文物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

《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9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水域作业、生产活动中，发现疑似水下文物或者水下文物遗址，应当立即停止可能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作业、生产活动，保护现场，报告所在地或者就近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并上交已经打捞出水的文物。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水下文物或者水下文物遗址。严禁盗捞、哄抢、私分、藏匿、倒卖、走私水下文物等行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前款行为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处理；对举报内容属实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本省各级文物、公安、海洋和渔业监察、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和海警、海事等海上执法机构发现涉及水下文物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通报文物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采取保护措施，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等应当通过举办展览、开放参观、科学研究等方式，推动水下考古科技创新、水下文化遗产研究阐释、历史文化展示传播、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交流。

在符合水下文物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支持依托水下文物保护区建立博物馆、水下遗址公园、水下生态观光长廊等科普教育场所和观光游览场所。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省市的合作，探索建立水下文物区域协同保护机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加强琼崖革命斗争等方面的文物、遗址及其承载的革命历史和革命文化的研究，发挥革命文物在见证革命历史、传承革命精神、弘扬革命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当地文物资源，设立文化特征显著、行业特性鲜明、地域特点突出的博物馆。支持依托现有文物资源建设展示地方文化、生态等特色资源的小型博物馆、类博物馆。

鼓励国有博物馆创新征集、展览民间文物机制。支持国有博物馆与民间文物收藏者联合办展。

鼓励和支持设立非国有博物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陈列展览、学术研究、藏品管理、社会教育、安全防护等方面为非国有博物馆提供支持和指导，并依法在土地供应、财政资金、场馆建设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九条 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库房和保护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的，本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限期达到规范标准。

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可以由具备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文物数字化建设。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逐步建设文物藏品数字化信息库，推进相关文物信息高清数据采集。鼓励利用新型传播载体，对文物进行多元化展示。鼓励提升数字化监控水平，对文物状况进行实时监控。探索制定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建立资产管理信息集中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鼓励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文物价值的研究阐释和传播利用，打造文物与旅游、教育、非遗等结合的文化品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鼓励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纪念馆、企业和个人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鼓励、支持培育以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为支撑的体验旅游、研学旅行和传统村落休闲旅游线路。

鼓励与海洋文化、红色文化、东坡文化、黎苗文化、华侨文化等相关的本省特色文物资源的保护利用同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鼓励社会公众和社会资金参与下列文物保护利用活动：

（一）对文物保护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投资建设文物保护设施；

（二）通过设立基金、捐款等形式认养认领文物建筑；

（三）参与文物修缮、看护巡查、展示利用、文化创意、志愿服务等文物保护工作；

（四）参与文物普查、文物知识宣讲、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等服务工作；

（五）参与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

第二十三条 本省鼓励与促进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为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艺术品交易提供场所、设施、鉴定等服务，打造开放、专业、便捷、高效的国际化文物艺术品交易平台。

鼓励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在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开展业务。

第二十四条 本省对文物销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古玩旧货市场主办单位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文物销售许可。古玩旧货市场内的商户可以由市场主办单位统一取得文物销售许可，依法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古玩旧货市场主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场内部文物购销经营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商户购买、销售文物进行记录并于销售文物后向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统筹全省征集文物、馆藏文物、民间文物的鉴定评估工作，完善文物鉴定体系，强化文物鉴定机构建设，规范文物鉴定活动，为文物管理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保障可交易文物有序流通。

支持设立市场化运营的文物修复、保护研究机构。支持有条件的文物鉴定机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考古发掘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常态化公益性咨询服务。

第二十六条 海关会同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为文物合法进出境提供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采取关税保证保险、企业增信担保、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等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为文物离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行保税展览展示提供便利。

第二十七条 临时进境文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滞留时间满六个月，需要延长期限的，携运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个工作日前向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书面申请延期复出境，每次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滞留时间每累计满二年再次申请延期复出境的，携运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个工作日前向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申请办理实物审核手续。

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复出境的临时进境文物，再次出境时依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

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后，文物进境备案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海南省文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一、《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为新征程上推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我国文物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法律，标志着我国文物保护进入依法治理的新阶段。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物工作。省领导多次就深海考古、东坡文化传承、博物馆建设等具体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省文物系统扎实开展各项文物保护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在法治建设方面，尚未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文物工作缺乏地方立法支撑。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确保文物工作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发展战略相适应，有必要结合海南实际，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进一步提升我省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切实发挥我省特色文物资源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当代意义。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共二十八条，衔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突出我省特色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我省文物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提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

（一）强化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全面参与。《条例》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对相关职能部门在文物保护统筹规划、监督管理、普查登记、保护利用等方面的工作职责作出规定，并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推动形成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共同营造敬畏历史、敬畏文化、珍爱文物、传承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

（二）坚持保护第一，强调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一是强调规划先行，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二是明确在可能存在地下文物的区域，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土地不予收储入库或者出让、划拨。三是明确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使用时应当延续原有人文生态及历史环境风貌。四是加强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措施，明确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登记、备案和公布程序，明确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等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使用的责任和义务。

（三）突出地方特色，强调水下文物、革命文物保护。海南是水下文化遗产大省，水下文物资源丰富。《条例》加大水下文物保护力度，一是明确水下文物保护区的划定和保护要求，禁止在水下文物保护区内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二是明确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水下文物或者水下文物遗址的报告和上交义务。三是规定对破坏水下文物或者水下文物遗址行为的处理。四是规定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收藏单位推动水下考古科技创新、水下文化遗产研究阐释等义务。同时，《条例》明确政府应当加强对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发挥革命文物在见证革命历史、传承革命精神、弘扬革命文化中的重要作用。

（四）加强博物馆等文物收藏单位的建设。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利用当地文物资源，设立文化特征显著、行业特性鲜明、地域特点突出的博物馆。二是支持依托现有文物资源建设展示地方文化、生态等特色资源的小型博物馆、类博物馆。三是鼓励国有博物馆创新征集、展览民间文物机制，支持国有博物馆与民间文物收藏者联合办展。四是细化政府支持和指导非国有博物馆的具体措施，明确加强文物收藏单位的数字化建设。

（五）关注文物价值研究，促进文物活化利用。一是鼓励深入挖掘文物资源的文化内涵，加强文物价值的研究阐释和传播利用，打造文物与旅游、教育、非遗等结合的文化品牌。二是鼓励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发展新型文化业态。三是鼓励与海洋文化、红色文化、东坡文化、黎苗文化、华侨文化等相关的本省特色文物资源保护利用同特色旅游融合发展。

（六）优化文物领域市场环境，助力自贸港建设。《条例》将国家和有关部委赋予海南的特殊政策上升为立法，促进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一是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为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艺术品交易提供场所、设施、鉴定等服务，并鼓励国内外知名拍卖机构在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开展业务。二是明确本省对文物销售许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规范古玩旧货市场与文物鉴定等相关活动。三是对文物进出境、保税货物监管等作出了规定，提升便利化程度。

广告·热线：66810888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拍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澄自然资告字〔2024〕18号

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拍卖出让编号为27010-2015108-1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一）基本情况和主要规划指标。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公顷）	用地规划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容积率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备注
27010-2015108-1	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物流纵六路和物流金一路交汇处西北侧	1.383055	二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50年	≥1.0	≥40%	≤75%	≤20%	≤36米	663	663	地块按现状条件出让

（二）其他规划控制条件。建筑退道路、绿化带红线距离：东侧建筑退绿化带红线距离12米；建筑退用地界线距离：应符合日照、消防、视觉卫生、防灾、抗震等要求；建筑间距满足国家、海南省的相关规定；机动车位：0.15个/100m²计容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工业项目的相关配套设施比例根据最新条例执行）。（三）宗地净地情况。该地块土地征收工作已完成，土地权属清晰，已与被征地单位签订《土地征收协议书》。征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助费和地上附着物等款项已补偿到位。目前该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核查，该宗地不属于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已经处置到位并组织供应的土地。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出让控制标准符合《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的要求，项目竣工时间为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内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2年内，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第5年。项目竣工时，本宗土地在约定达产时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除契税外有关税费）不低于6224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含乙方招商项目入驻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达产之日起，每五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245万元人民币（亩均年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每五年累计产值不低于51865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项目按每4亩安置1名该宗地被征地失地农民就业，则总共需要安排6名用工名额，招录条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同工同酬并遵照用地企业规章制度管理。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二）其他开发建设要求。1.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要求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进行开发建设。涉及水务、绿化、环保、消防、交通管理等的设计施工，应符合国家和海南省的有关管理规定。2.经查询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该地块不在系统污染或疑似污染地块范围内。3.涉及装配式建筑的，按照我省装配式建筑相关规定和澄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要求执行。4.该宗地位于地质灾害非易发区，无需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5.竞得人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开工前的建设手续且开工建设，按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琼建定〔2016〕299号）在宗地范围内修建围墙。自项目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建成上述项目。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资格及要求。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属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竞买的，按照规定需提交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根据澄迈县入驻要求，竞买人及申请项目须符合澄迈县产业规划以及准入条件。2.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拍卖出让：（1）在澄迈县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澄迈县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二）交易资料获取方式。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相关交易资料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也可以到澄迈县土地交易所（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化北路110-4号）咨询和领取。（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交易活动竞买申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至2025年1月6日16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或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竞买保证金。缴存竞买保证金的，应在网上交易系统上选定一家银行，系统将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缴存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缴存的竞买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应向银行申请开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纸质保函由银行将原件密封后直接指定专人送达或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送给出让人指定地点由指定联系人签收，需在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送达。竞买人应审慎注意。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月6日16时00分。（五）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通过审核，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00分至2025年1月7日17时00分。

五、拍卖报价时间及网址：（一）本次交易活动拍卖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获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拍卖报价竞价。本次交易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拍卖时间：2025年1月8日10时00分。（二）拍卖网址：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r.hainan.gov.cn:9002/）。（三）网上拍卖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拍卖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该地块符合澄迈县总体规划，属于省级产业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已列入我县2024年建设用地计划。该宗地拟安排用于橡胶和塑料制品项目使用，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二）该宗地在拍卖成交后，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前，竞得人要与海南老城科技新城管理局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严格按照《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约定内容进行开发建设，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竞得人出资比例结构、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未经澄迈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发生变动。竞得人应出具相应股东会议决议承诺该事项，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交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竞得人竞得本宗土地后在土地使用年期内未经属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不得进行转让。经同意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三）竞得人在竞买成交后应当即与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公示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土地竞买保证金在出让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土地出让价款，受让人应当在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四）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五）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建设用地编号27010-2015108-1号地块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六）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拍卖交易服务费按《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统一交易管理办法》（琼府〔2015〕27号）和《海南省物价局关于核定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6〕1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七）本次拍卖事项如有变动，以变动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澄迈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七、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报价竞价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系统接受将即时公布，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竞买人应尽量避免在竞价截止时间前最后1分钟内进行竞买报价，以免因网络延迟等造成网上交易系统无法接受导致报价无效，出让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五）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报价竞价等结果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王先生、徐先生。联系电话：0898-67629310、0898-6762905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国贸路和国贸北路红绿灯交叉十字路口处），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66664947。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三）数字证书绑定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3号。咨询电话：0898-65236087。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具体事宜，可查看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栏目《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办理及绑定指南》。

澄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17日